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3月29日在青啤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，实际出席监事7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（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6、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。

7、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7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5年3月29日